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154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0154061_ATTACHMENT1.doc)

主旨：有關新街國小辦理本市111年語文競賽國小學生作文-推廣研習營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國小學童喜愛文學、表現創作的 ability，並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爰辦理旨揭研習。

二、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程：111年3月16日至5月4日，每週三下午13:10-16:00(共6次研習，詳細上課時間請參閱計畫)。

(二)參加對象：以本市各國民小學預計推派選手參加語文競賽選手為優先、或對語文寫作有興趣，現為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為主，每校限推薦1人，預計招收25人。

(三)研習地點：新街國小仁愛樓會議室1。

(四)報名方式：

1、凡符合資格、有意願參加者，請由學校推薦、填妥報名表，核章完畢於111年3月7日前以掛號或親送至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教務處馬蕙慈老師收(地址：

電子
文
時

6



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76號、電話：03-4523202
分機221)。

2、錄取學員名單於111年3月10日前公告於該校網站最新
消息(<http://www.sjes.tyc.edu.tw/xoops/>)，請自行
上網查詢。

(五)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帶隊教師(指導教師)、工作人員
及講師，本局同意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惟當
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不得再請領差旅費，亦不得申請
補休假。

三、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